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502/t20150213_664456.html)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5年 第5号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5年2月9日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1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升）。
2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3	吸油烟机	深型吸排油烟机、欧式塔型吸排油烟机、侧吸式吸排油烟机和其他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4	洗衣机	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干衣量≤10公斤）。
5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电热水器和其他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产生一定温度的器具（容量≤500升）。
6	燃气热水器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热负荷≤70kw）。
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和其他与计算机联机工作或利用云打印平台，将数字信息转换成文字和图像并以硬拷贝形式输出的设备，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张/分钟）。
8	复印机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品的设备，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张/分钟）。
9	传真机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转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10	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移动电视接收终端及其他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11	监视器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1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一体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13	移动通信手持机	GSM手持机、CDMA手持机、SCDMA手持机、3G手持机、4G手持机、小灵通等手持式的，通过蜂窝网络的电磁波发送或接收两地讲话或其他声音、图像、数据的设备。
14	电话单机	PSTN普通电话机、网络电话机（IP电话机）、特种电话机和其他通信中实现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用户设备。